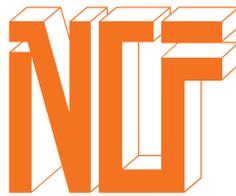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theDesk舉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簽署，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24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6
股東周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theDesk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軼旻先生
李錫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匡先生
葛曉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芸女士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3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b) 購買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

除非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增加法定股本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3(三)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可因應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批准發行授權後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作出調整)；
- (b) 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可因應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批准購回授權後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作出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及第10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606,132,134股股份已發行。待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i)最多321,226,426股股份，在發行授權下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購回最多160,613,2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考慮購回授權（受若干限制規限）時必要的資料，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葛曉麟博士、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2023年9月1日及2023年10月17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杜芸女士及林家匡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自本公司於2014年9月上市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彼等之重選將通過單獨的決議案提呈。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於任職期間提供公正意見，做出獨立判斷，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彼等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使彼等能夠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董事會作出建設性及客觀的貢獻。彼等並不承擔執行職能，亦不參與日常管理。審核委員會認為，彼等對管理層之獨立性並未因彼等各自之服務年期而減低。

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均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所載因素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鑑於前文所述，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退任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彼等各自將繼續提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意見，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作。

在提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彼等之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

就此，提名委員會已評價且滿意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考慮到彼等各自將為本公司帶來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繼續委任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認為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本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說明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彼等各自的詳情）。

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特而多元化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認為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為重要且備受尊重的董事會成員，加上彼等擁有優秀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其專長的專業經驗（包括於商業及日常管理、法律及會計及審核專業等方面的深入知識以及於各行各業的人脈），有助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1,606,132,134股為已發行股份，321,226,426股為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在籌集資金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及促進日後的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於日後投資機會提供靈活性及有助於本公司確定其日後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117,610,000股相關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從本公司將予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發行股份，但日後將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而可能或可能不會發行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簽署，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 (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並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該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 僅供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謹啟

2024年7月16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06,132,13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613,21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會使用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建議購買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如本公司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則該等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或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有關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的義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因為股份購回，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處理。因此，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因一項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第336(1)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元亨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元亨」、 元亨企業管理(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及 林家匡先生 ^{附註1}	159,724,000	9.94%
(2)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56,740,000	9.75%

附註：

1. 該159,724,000股股份由元亨企業管理(深圳)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元亨集團持有，該公司由林家匡先生全資擁有。
2. 該156,740,000股股份由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概無其他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按照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上述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元亨、元亨企業管理(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及林家匡先生	159,724,000	11.05%
(2)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	156,740,000	10.84%

按照上述股東現時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彼等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引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引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0.600	0.480
8月	0.700	0.550
9月	0.760	0.590
10月	0.760	0.690
11月	0.700	0.590
12月	0.630	0.550
2024年		
1月	0.600	0.335
2月	0.330	0.238
3月	0.310	0.193
4月	0.260	0.200
5月	0.232	0.165
6月	0.178	0.096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12	0.098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 林家匡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4歲，於2023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元亨的控股公司元亨企業管理(深圳)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唯一股東及董事。在此之前，由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林先生出任深圳融安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由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彼出任深圳匯合發展有限公司的經理；由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彼出任深圳市前海善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以及由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彼出任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林先生於2014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投資及財務管理(獨立本科段)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3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林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服務任期為3年。其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通過其控股公司元亨直接擁有的159,724,000股份被視為於159,7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4%。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2. 葛曉鱗博士(「葛博士」)

葛博士，58歲，於2020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葛博士為天津索菲特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葛博士於1990年及1988年獲湖南大學分別頒發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其後於2013年獲北京大學頒發博士學位及於2010年取得湖南大學的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資格。葛博士為第9及10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在創辦其公司前，葛博士曾於中國平和進出口總公司出任總經理，並於中拓國際經貿集團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3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葛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3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葛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服務任期為3年。其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葛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博士於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擁有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博士概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葛博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3. 杜芸女士(「杜女士」)

杜女士，42歲，於2023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至2023年11月，杜女士為厚樸京華(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厚樸投資」)的副總裁。在此之前，由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杜女士出任法能(中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Engie中國」)的副總裁，負責天然氣業務。杜女士從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取得資歷，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杜女士於2003年從同濟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並再度在法國巴黎綜合理工學院(École Polytechnique)取得科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3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女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杜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服務任期為2年。其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杜女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4. 羅俊超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68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羅先生於1988年8月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自1991年11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處理一般法律事務。於1993年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李全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從事多個領域法律事務，涉及商業及物業轉易訴訟、業務及／或公司收購及出售、公司清算、慈善基金會工作、建立宗教組織、家庭法、移民法及僱傭法。彼於2019年11月至2024年3月擔任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6)直至其股份於2023年9月19日在聯交所取消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3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服務協議，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為期2年，其後可每兩年續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羅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後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5.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蔡先生」)

蔡先生，75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蔡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蔡先生於創業地基履行獨立非執行角色，主要負責就創業地基的企業管治提供建議。蔡先生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5)及WAC Holdings Limited(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7年10月獲得由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文憑及於1988年7月獲得香港國際事務書院的政治科學文憑。

彼於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為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於1994年至1997年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委任為香港事務顧問，於2004年至2010年為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於2006年至2012年為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5年至2011年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9至第12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2年2月獲選為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副會長。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榮譽會董，並曾任中華總商會會員服務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3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每兩年續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蔡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後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theDesk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家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葛曉麟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杜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羅俊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9.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股東周年大會議告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乃加諸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述情況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有關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條文規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立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對其實行及實施或有關董事可能視為就令本通告所議決事宜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文件、契據或文據。」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4年7月16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即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2股或更多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的人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會議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就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前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vi.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前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前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